关于调整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将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取消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取消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振芯科技”（证券代码：30010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98%股权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现就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了收购事项。相关款项已经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支付给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公司”），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龙化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于2015年5月19日完成。

根据《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第五条/1/(2)的约定：“经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以2015年3月10日为基准日，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50281.96万元。经双方商定，以该资产评估值中36256.65万元作为新鑫公司出资，剩余部分14025.31万元作为鑫龙化纤对新鑫公司的负债进行核算，待鑫龙化纤收回新鑫本次投入的债权时予以偿付”。2015年4月21日，鑫龙化纤收到该等债权的债务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破产管理人支付的7700万元偿付款后，已转给新鑫公司，鑫龙化纤欠付新鑫公司债务及对新疆海龙破产人债权同时下降至6325.31万元。根据新疆海龙破产管理人的流程安排，该部分剩余债务6325.31万元2015年6月底前可以清偿到位。

新疆海龙是设立在阿拉尔经济开发区的化纤生产企业，设备设计年产能为8万吨粘胶短纤。新疆海龙由恒天海龙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55%，公司原参股45%。2012年5月，公司持有的45%新疆海龙股权转让给第一师第十六团。

新疆海龙受当时母公司山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拖累，自2011年10月陷入停产。2013年12月经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14年2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破产工作进展，2015年2月起，新疆海龙全部资产进入拍卖程序。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8.66亿元，经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3.08亿元。2015年3月3日，新鑫公司通过拍卖以1.8亿元收购了该部分资产。

2015年3月，新鑫公司以该部分化纤生产资产与对新疆海龙的全部债权及其附属的质押、担保追偿权作为出资向鑫龙化纤进行增资。以2015年3月10日为基准日，新鑫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8101万元，根据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新华夏评报字[2015]第008号》《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50281.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075.51万元、固定资产30348.02万元与无形资产4559.62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增值2180.96万元，增值率为4.53%。该资产评估值中36256.65万元作为出资，超出的部分作为鑫龙化纤对新鑫公司负债进行核算，共14025.31万元，待鑫龙化纤收回相关债权时予以偿付。根据法院2015年4月9日的[（2013）兵一民破字第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作为别除权债权人鑫龙化纤公司可通过别除权受偿12901.73万元，通过普通破产债权可受偿1123.58万元，合计可受偿共14025.31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　　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5、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等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顾永德	9,950	81,192
2	秦传君	200	1,632
3	方吉槟	100	816
4	罗宏健	100	816
5	肖明	100	816
6	陈曦	50	408
合　计		10,500	85,68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　　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　　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6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江西萍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	30,369.59	30,000
2	江西新余35MW光伏发电项目	28,002.98	28,000
3	江西新余20MW光伏发电项目	16,038.48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680
合　计			85,680

注：投资总额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11、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上述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顾永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2、同意公司与秦传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3、同意公司与方吉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4、同意公司与罗宏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5、同意公司与肖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6、同意公司与陈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直接持有公司29.98%股份，通过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18%股份。公司本次拟向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中顾永德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9,950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顾永德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达到50.81%，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顾永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顾永德本次认购定增股份后所持股份仍然超过30%，且锁定36个月，适用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但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以本次发行为目的，决定并聘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子公司香港茂硕参股新加坡SR Illumination公司的议案》

2013年5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香港茂硕参股新加坡SR Illumination公司的议案》。后因市场环境的变化，一直未能实施，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任洪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洪叶女士个人简历：

洪叶，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2013年加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洪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洪叶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董秘办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号码：0755-27659888

电子邮箱：ye.hong@mosopower.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2、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5、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等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顾永德	9,950	81,192
2	秦传君	200	1,632
3	方吉槟	100	816
4	罗宏健	100	816
5	肖明	100	816
6	陈曦	50	408
合计		10,500	85,680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6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江西萍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	30,369.59	30,000
2	江西新余35MW光伏发电项目	28,002.98	28,000
3	江西新余20MW光伏发电项目	16,038.48	1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680
	合计		85,680

注：投资总额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11、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上述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肖明回避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西萍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35MW光伏发电项目、江西新余20MW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盈利能力较好，项目的实施将使有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逐步体现盈利，短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的增加幅度，因而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同时业务类型和收入、利润来源的多元化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6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5年5月25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决定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顾永德出资81,192万元，认购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4.76%；秦传君认购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90%；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各认购100万股，分别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0.95%；陈曦认购5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0.48%。认购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6元每股。

2、关联关系

顾永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吉槟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罗宏健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肖明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及肖明以现金认购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及肖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顾永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永德直接和通过德旺投资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94,78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永德，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曾获“优秀来深建设者”荣誉称号。2006年3月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LED产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总会副会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2、方吉槟的基本情况

方吉槟，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时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2年加入茂硕电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3、罗宏健的基本情况

罗宏健，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职称。曾任湖南省茶叶总公司临湘茶厂会计、财计科科长，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加入茂硕电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4、肖明的基本情况

肖明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深圳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助；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彼德?德鲁克学院深圳教学中心任顾问；2014年11月起，供职于茂硕电源先后任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于2015年5月25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及股票数量

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向本公司认购的股票品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顾永德认购股票数量为9,95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192万元；方吉槟认购股票数量为1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6万元；罗宏健认购股票数量为1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6万元；肖明认购股票数量为1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6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本数）。 每股单价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90%，即8.16元每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 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限售期

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本次向本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生效、变更、修改、转让及解除

1、协议的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顾永德、方吉槟、罗宏健、肖明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①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其中，顾永德须取得股东大会免于发出要约的批准；②本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股份认购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